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陳珮璇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朱芊藍與被告朱瑞霞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參加訴訟駁回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家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地位，將因他人間訴訟結果而受影響，如僅有情感上、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0號原告朱芊藍與被告朱瑞霞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被告朱苡禎即朱月霞之債權人，被告朱苡禎即朱月霞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聲請人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，並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3929號受理在案，是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起見，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本案訴訟被告朱苡禎之債權人一節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桃院增天109年度司執字第93929號函、民事陳報狀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主張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惟本案訴訟係就被繼承人朱呂秀英所遺遺產之分割遺產事件，此等家事

01 事件係本於一定之身分關係而來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未具
02 有特定之身分關係，聲請人實非本案訴訟裁判效力所及之
03 人；聲請人雖為被告朱苡禎之債權人而對被告朱苡禎有權利
04 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，然不論本案
05 訴訟之判決結果為何，均不影響聲請人之債權人地位與權
06 利；又縱因本案訴訟之判決結果致被告朱苡禎所受分配遺產
07 數額未能充分滿足、實現聲請人之債權，此亦僅屬經濟上之
08 利害關係，聲請人並未因此負擔法律上之不利益或增加義
09 務，其法律上地位自亦不受本案訴訟判決結果之影響，無從
10 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即聲請人因本案訴
11 訟結果而受影響者，充其量僅係參加人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
12 之利益而已。綜上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
13 係，其聲明訴訟參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淑芬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施盈宇